

附錄一

臺北市申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登記審查相關規定一覽表

證 件	規 定	備 註
一經濟部公司執照	營業所在地設立於本市業者。	
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	同上。	
三負責人身分證	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 1 未成年或受禁治產宣告者。 2 曾受吊銷許可執照之處分未滿一年者。	
四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、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表貳份	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審查	
五安全防護設備	本規定所稱安全防護設備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1 工作衣、工作帽、工作鞋、防毒口罩、防毒眼鏡、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；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。 2 緊急沐浴、洗眼設備、通風設備之數量及位置。 3 急救箱、滅火器等。	

註：上述有關證件影本均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，正本留公司實勘時審驗。